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及持有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Hutch III LP	47,291,031	0.47
2	Putech Limited	43,213,800	0.91
3	Chiwang Limited	42,748,040	0.85
4	People Better Limited	23,917,446	0.27
5	北京华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122	0.29
6	Hutch III LP	12,243,127	1.67
7	耀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耀路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1(交易所)	12,018,167	1.64
8	Hutch III LP	11,191,126	1.53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最高成交价为1.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成交总金额88,675,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ir@lxdru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网站后台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报告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夜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朱兆才先生、小童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摘要
1.提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别票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40,546,027 99.92117 9,323,972 0.7132 962,000 0.0763
2.提案名称:《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复权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14.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特别关注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应予以公开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均以该报告披露为准。
3.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于行政决定书中所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应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满足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已逾十二个月,公司在自查过程中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余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南”)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台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为新东南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扩位简称:华安智联LOF,交易代码:50107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6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26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26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26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26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上26转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上26转债”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26转债”跟踪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上26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上26转债”)详情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诉讼/仲裁案件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注文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2.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文书等。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声转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上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声转债”跟踪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上声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上声转债”)详情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开庭时间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庆虹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80.49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待一审判决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6.29	2025.09.1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明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968,491.21元;二、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昆明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违约金16,000.00元(以9,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原告昆明明志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厘五按日计算);三、驳回原告昆明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将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3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福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5.00	2024.11.12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待二审判决
4	深圳市特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车联网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7	2026.02.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一审判决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开庭时间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37.97	2024.01.22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968,491.21元;二、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违约金16,000.00元(以9,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原告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厘五按日计算);三、驳回原告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将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2	江苏和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福康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0.00	2025.03.07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待二审判决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